221013340320

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7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样品编号：　（水）20261103-3817

样品类别：　管网水

委托单位：　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董坝居委会116号

电话:0527-80901999-817　　传真:0527-84377981　　邮编:223800

说　　明

一、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/站提出。

二、若为送样检测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对客户提供的信息，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公司保存（存档）。

宿 迁 市 民 信 水 质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221013340320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（水）20261103-3817　　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7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

样品性状：无色、澄清、无异臭异味

检测性质：委托检测

采样单位：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采样地点：赣榆区班庄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间水龙头

委托单位：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委托日期：2026-03-01

采样日期：2026-11-03

收样日期：2026-11-03

检测日期：2026-11-03至2026-11-05

报告日期：2026-11-23

检测依据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23

评价依据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

委托单位联系人:钱德　　委托单位联系电话:0518-86212358

检测结论：

本样品经检测，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之要求。

备注：

/

编 制 ： 骆雨寒　　编 制 日 期 ： 2026-11-23

审 核 ： 徐金萍　　审 核 日 期 ： 2026-11-23　　检测机构（章）

签 发 ： 叶慎忠　　签 发 日 期 ： 2026-11-23

宿 迁 市 民 信 水 质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（水）20261103-3817　　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7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限值(GB 5749-2022)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
1	总大肠菌群	不应检出	MPN/100mL	未检出	GB/T5750.12-2023 5.1
2	菌落总数	≤100	CFU/mL	2	GB/T5750.12-2023 4.1
3	色度	≤15	度	<5	GB/T 5750.4-2023 4.1
4	浑浊度	≤1	NTU	0.43	GB/T 5750.4-2023 5.1
5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/	无	GB/T 5750.4-2023 6.1
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≤3	mg/L	1.56	GB/T 5750.7-2023 4.1
7	游离氯	≥0.05 ≤2	mg/L	0.25	GB/T 5750.11-2023 4.3
	以下空白				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7

1、环境条件

温度：20℃~22℃

湿度：62 %~70 %

2、检测项目所用主要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内部编号
余氯/总氯比色计	DR300	A0018
托盘天平	JPT-10	A0029
便携式浊度仪	2100Q	A0050
电热恒温干燥箱	WPL-125	B004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LDZX-75KBS	B0080
恒温培养箱	BPH-9272	B0122
三角烧瓶	250 mL	C0047
智能机器人分析系统（高锰酸盐指数）	1600D	B0141
色度标准色列	50mL	A0082

报告结束

221013340320

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6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样品编号：　（水）20261103-3816

样品类别：　管网水

委托单位：　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董坝居委会116号

电话:0527-80901999-817　　传真:0527-84377981　　邮编:223800

说　　明

一、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/站提出。

二、若为送样检测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对客户提供的信息，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公司保存（存档）。

宿 迁 市 民 信 水 质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（水）20261103-3816　　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6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

样品性状：无色、澄清、无异臭异味

检测性质：委托检测

采样单位：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采样地点：赣榆区城发集团黑林分公司院内水龙头

委托单位：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委托日期：2026-03-01

采样日期：2026-11-03

收样日期：2026-11-03

检测日期：2026-11-03至2026-11-05

报告日期：2026-11-23

检测依据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23

评价依据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

委托单位联系人:钱德　　委托单位联系电话:0518-86212358

检测结论：

本样品经检测，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之要求。

备注：

/

编 制 ： 骆雨寒　　编 制 日 期 ： 2026-11-23

审 核 ： 徐金萍　　审 核 日 期 ： 2026-11-23　　检测机构（章）

签 发 ： 叶慎忠　　签 发 日 期 ： 2026-11-23

宿 迁 市 民 信 水 质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（水）20261103-3816　　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6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限值(GB 5749-2022)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
1	总大肠菌群	不应检出	MPN/100mL	未检出	GB/T5750.12-2023 5.1
2	菌落总数	≤100	CFU/mL	未检出	GB/T5750.12-2023 4.1
3	色度	≤15	度	<5	GB/T 5750.4-2023 4.1
4	浑浊度	≤1	NTU	0.31	GB/T 5750.4-2023 5.1
5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/	无	GB/T 5750.4-2023 6.1
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≤3	mg/L	1.60	GB/T 5750.7-2023 4.1
7	游离氯	≥0.05 ≤2	mg/L	0.10	GB/T 5750.11-2023 4.3
	以下空白				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6

1、环境条件

温度：20℃~22℃

湿度：62 %~70 %

2、检测项目所用主要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内部编号
余氯/总氯比色计	DR300	A0018
托盘天平	JPT-10	A0029
便携式浊度仪	2100Q	A0050
电热恒温干燥箱	WPL-125	B004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LDZX-75KBS	B0080
恒温培养箱	BPH-9272	B0122
三角烧瓶	250 mL	C0047
智能机器人分析系统（高锰酸盐指数）	1600D	B0141
色度标准色列	50mL	A0082

报告结束

221013340320

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5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样品编号：　（水）20261103-3815

样品类别：　管网水

委托单位：　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董坝居委会116号

电话:0527-80901999-817　　传真:0527-84377981　　邮编:223800

说　　明

一、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/站提出。

二、若为送样检测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对客户提供的信息，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公司保存（存档）。

宿 迁 市 民 信 水 质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（水）20261103-3815　　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5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

样品性状：无色、澄清、无异臭异味

检测性质：委托检测

采样单位：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采样地点：赣榆区金山镇大港头村明飞超市厨房水龙头

委托单位：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委托日期：2026-03-01

采样日期：2026-11-03

收样日期：2026-11-03

检测日期：2026-11-03至2026-11-05

报告日期：2026-11-23

检测依据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23

评价依据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

委托单位联系人:钱德　　委托单位联系电话:0518-86212358

检测结论：

本样品经检测，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之要求。

备注：

/

编 制 ： 骆雨寒　　编 制 日 期 ： 2026-11-23

审 核 ： 徐金萍　　审 核 日 期 ： 2026-11-23　　检测机构（章）

签 发 ： 叶慎忠　　签 发 日 期 ： 2026-11-23

宿 迁 市 民 信 水 质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:（水）20261103-3815　　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5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限值(GB 5749-2022)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
1	总大肠菌群	不应检出	MPN/100mL	未检出	GB/T5750.12-2023 5.1
2	菌落总数	≤100	CFU/mL	1	GB/T5750.12-2023 4.1
3	色度	≤15	度	<5	GB/T 5750.4-2023 4.1
4	浑浊度	≤1	NTU	0.39	GB/T 5750.4-2023 5.1
5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/	无	GB/T 5750.4-2023 6.1
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≤3	mg/L	1.54	GB/T 5750.7-2023 4.1
7	游离氯	≥0.05 ≤2	mg/L	0.06	GB/T 5750.11-2023 4.3
	以下空白				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61123-01-07-1165

1、环境条件

温度：20℃~22℃

湿度：62 %~70 %

2、检测项目所用主要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内部编号
余氯/总氯比色计	DR300	A0018
托盘天平	JPT-10	A0029
便携式浊度仪	2100Q	A0050
电热恒温干燥箱	WPL-125	B004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LDZX-75KBS	B0080
恒温培养箱	BPH-9272	B0122
三角烧瓶	250 mL	C0047
智能机器人分析系统（高锰酸盐指数）	1600D	B0141
色度标准色列	50mL	A0082

报告结束